

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预算编

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路 388 号

联系人：冯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4630949

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预算编制）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机构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2. 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
3. 需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4. 其他要求：

（1）中选机构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（2）中选机构须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。

（3）中选机构须接受项目业主对预算编制成果的审查，并按要

求配合完成后调整、修改等工作。

(4) 中选机构须具备应急响应能力，在接到紧急项目预算编制任务后 24 小时内开展相关工作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为保障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装修、修缮工程项目顺利实施，现拟采购年度预算编制服务。

本项目为年度框架服务，具体实施项目以学校具体委派为准。学校不承诺服务期内项目数量与项目总金额，以实际发生项目服务费用为准。

2. 服务类型及具体内容

本项目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预算编制），根据学校 2026 年项目需求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(1) 施工图预算编制：根据学校提供的施工图纸、设计文件及现场勘察情况，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、定额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。

(2) 工程量清单编制：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计量规范，编制工程量清单。

(3) 招标控制价编制：编制招标控制价（最高投标限价），配合学校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等工作。

(4) 材料价格询价：对工程所需人工、材料、设备等费用进行询价，人工工资、材料价格、机械台班价格按项目当期广州市建设工

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，信息价未录入的材料参考市场价。

(5) 预算成果文件编制：提交完整的预算书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等成果文件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(6) 其他服务：协助学校完成与预算编制相关的咨询答疑工作；配合学校完成上级部门对项目预算的审查与调整。

3. 服务要求

(1) 预算编制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、定额标准及相应计价程序，符合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 205 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等相关规定。

(2) 中选机构应在接到具体项目预算编制任务后及时进行现场踏勘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丈量，确保预算编制准确、可实施。

(3) 预算编制深度应达到施工招标要求，工程量清单应完整、准确，不得出现错项、漏项。

(4) 紧急项目，中选机构须在接到任务后 24 小时内开展预算编制工作，具体提交时限视项目紧急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(5) 常规项目，中选机构应在接到预算编制任务后 5—7 个日历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（含预算书、工程量清单等），具体时限根据项目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(6) 服务期限内，中选机构须指定专人负责与项目业主对接，确保沟通顺畅、响应及时。不得以项目金额小等理由拒绝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。

4. 质量及后续服务要求

(1) 预算编制文件须通过项目业主审查。

(2) 在预算审核过程中提供必要的解释、修改及调整服务，直至预算文件通过审核。

(3) 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生工程变更，须配合完成变更预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。

(4) 中选机构应对其预算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，因预算编制错漏导致工程招标或结算出现问题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服务地点：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。

履行方式：中选机构须在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踏勘、复核，并在其办公场所完成预算编制文件；根据业主要求参加现场会议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

计价标准：本项目年度预算5万元。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计费说明：

(1) 单个项目预算编制费用可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

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及国家、省有关收费标准执行。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政策性调整，按最新政策依据执行。

（2）编制费用 = 按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 ×（1 - 中选下浮率）。

以实际完成的设计项目据实结算，累计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。具体计费方式在合同中明确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。中选机构须在接到具体项目预算编制任务后，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预算编制及成果交付。

八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单个项目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后，由项目业主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预算编制成果完整，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及本采购需求书要求。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、定额标准，通过项目业主审查。

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

（1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选机构应根据整改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

免费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。

(2)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中选机构应无偿整改至验收合格止，否则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：单个项目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，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核算费用，支付前中选机构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。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时间根据完成审批和财政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，项目业主不对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1) 中选机构逾期交付预算编制成果的，每逾期 1 天，按该单项项目预算编制费用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该单项项目委托。

(2) 若因中选机构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累计 3 次以上逾期或预算编制质量不合格的，项目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年度服务合同。

(3) 若预算编制文件存在重大错漏导致工程招标失败、工程返工或造成损失的，中选机构应赔偿项目业主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(4) 中选机构不得将受委托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承担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

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抵触。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
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备注

1. 若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合同范本，双方应使用该范本；若无，
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采购需求书自行拟定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（标的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
限、地点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）须与本采购公告及中选结果
一致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
定。

4. 本项目服务期内，如上级部门发生政策调整或有更新规定，
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服务期或终止使用本协议供应商，按相应的调整
政策执行。